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81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文氏映紅

債 務 人 邱忠信

一、債務人文氏映紅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玖萬壹仟參佰零貳元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文氏映紅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文氏映紅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邱忠信給付之。

債務人文氏映紅、邱忠信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